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Rrcruit (BVI) (由才庫全資實益擁有) 將擁有經股份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98%。故此, 才庫及Recruit (BVI)將有權控制行使59.98%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於才庫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及不過分依賴於才庫集團營 運。

(a) 財務獨立性

上市後,本集團將設有本身之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 處理現金收支之庫務功能,以及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簽訂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協議,由才庫及1010 Group之少數股東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該等擔保於上市後將已解除。

以下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具財務獨立性之主要因素:

- (i) 本公司一直能洽談銀行融資及解除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第三方擔保。 鑒於才庫所提供之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本公司通過簽訂銀行融資協 議,證明能獨立獲得若干獨立財務機構之相類財務融資;及
- (ii) 本集團於相對成熟及發達之市場經營業務。

(b)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才庫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各自獨立行事。下表列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之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才庫
楊士成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清錦女士	執行董事	無
楊家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效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景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美蘭女士	無	執行董事
周素珠女士	無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衞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在董事職權方面保持與才庫之間的足夠獨立性,並將設有一隊獨立於才庫運作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才庫擔任職務,並獨立於才庫行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才庫集團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出現重 疊。

按現時建議,才庫之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將辭去才庫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上市當日起生效。劉先生將留任才庫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才庫集團之整體策略,但不會受領任何行政職銜。在辭去才庫之現有職務後(除董事職務外),劉先生預期將投入約70%之時間管理本集團,30%之時間處理才庫集團之業務事宜。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亦將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劉先生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時間及資源,將使彼可滿意履行彼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倘劉先生因本集團及才庫集團之角色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如本集團與才庫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劉先生(於彼身兼才庫之董事及董事期間)於才庫之董事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會議上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其餘未於才庫任職董事之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楊士成先生及蔡清錦女士,仍可出席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就涉及才庫集團利益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而不會妨礙本集團之經營。

除楊士成先生之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下表概述才庫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向劉竹堅先生、楊士成先生及蔡清錦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

					間接向	
			才庫集團	由本集團	本集團支	並無向
			所付的	直接承擔	收的金額	本集團支
			酬金總額	的款項	(附註)	收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竹堅先生	二零零八年	1,887	-	_	1,887
		二零零九年	1,932	_	722	1,210
		二零一零年	1,661	_	916	745
î -	士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_	_	_	_
		二零零九年	750	750	_	-
		二零一零年	930	930	_	-
ì	清錦女士	二零零八年	669	_	31	638
		二零零九年	692	_	34	658
		二零一零年	920	_	280	640

附註: 向劉竹堅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中,有部分乃間接向本集團支收,作為本集團向才庫支付之部分管理費。向蔡清錦女士支付之酬金中,有部分乃間接向本集團支收,作為本集團向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才庫之附屬公司)支付之部分行政服務費。

上市後,蔡清錦女士受聘為執行董事應得之薪酬將由本集團獨立承擔。然而,劉竹堅先生因獲本集團及才庫集團聘任為執行董事,故將從此兩個集團領取薪酬。上述薪酬將由本集團及才庫集團平均分擔,保薦人認為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劉先生對本集團及才庫集團兩者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之薪酬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c) 業務明確區分

上市前,才庫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因本集團及才庫集團當時作為單一集團綜合營運關係,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因兩個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見下表: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居間控股公司				
才庫	利息開支的	7,199	5,363	2,658
	已付管理費 ⁽ⁱⁱ⁾	-	1,200	1,500
同系附屬公司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iii)	360	480	1,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v)	52	3,000	-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iii)	60	60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iii)	360	1,200	1,800
1010 Printing (USA) Inc.	已付佣金(iv)	79	1,400	_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v)	60	104	50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v)		41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 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按每年5-7厘、3厘及3厘支銷,利息乃根據才庫集團 之借貸成本釐定。
- (ii) 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主要指才庫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董事管理印刷業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董事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該董事之才庫酬金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董事總酬金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5%、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0%)。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乃以管理費向本集團支取。由於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向本集團支取管理費。
- (iii) 於往續記錄期間,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RIT」)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有限公司(「RMS」)則提供一般行政服務。RIT及RMS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相似,該兩家關連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乃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具體而言,RIT及RMS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RIT及RMS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RIT及RMS員工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RIT及RMS之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RIT及RMS之員工成本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RIT及RMS總員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10%、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5%)。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其後分拆予RIT及RMS,並分別以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向本集團支取。

- (iv) 已付1010 Printing (USA) Inc.之佣金乃按1010 Printing (USA) Inc.所產生銷售額之 10%計算。
- (v) 印刷收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當時市價為基準。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正常 商業條款。

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2載列。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才庫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將有 清晰區分:

- (i) 才庫集團將集中於廣告媒體業務,尤其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交易。才庫集團之招聘雜誌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均無涉及才庫集團所提供任何印刷服務之營運。招聘雜誌及航機雜誌乃才庫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所印刷,故此才庫集團之雜誌廣告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競爭。才庫集團不再從事下述受限制業務(如下文所定義);
- (ii) 本集團將集中於提供印刷業務,主要包括為國際書籍出版商、印刷媒體公司及跨國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當中之印刷品包括高檔高價值消閒及時尚書籍(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兒童書籍(連同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從事或營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本集團之該等業務,稱為「受限制業務」);及
- (iii) 鑒於受限制業務乃與才庫集團不同之業務,本集團將可獨立接洽其供 應商及客戶。

(d) 不競爭承諾

才庫之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才庫(就其本身及代表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才庫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20%或以上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及擁有控制董事會之權利,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

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進 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本集團進行直接或 間接競爭;

- (ii) 除才庫事先以書面方式披露者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及
- (iii) 為與本集團之受限制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於上市日期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本集團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之人士。

根據不競爭契據,才庫已獲同意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

- (i)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證券之權益,惟才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之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才庫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及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才庫已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知悉有任何商 機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會引起競爭,彼等將(並會促使其聯繫人) 於知悉有此商機時立即知會本集團。才庫亦同意盡力促使先將該等商機提 交本集團,條款亦會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轄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 立董事委員會須決定本集團會否接受該項商機。倘本集團拒絕該項商機, 才庫或其聯繫人士方可從事該項商機。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已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才庫(就其本身及代表才庫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 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才庫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20%或 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控制董事會之權利,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 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才庫集團於上市日期所從事之業務或活動(「**才庫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才庫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除事先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披露之名稱/經營方式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及
- (iii) 為與才庫集團之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於上市日期或於過 去十二個月內屬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 常與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之人士。

即使有上述限制,惟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才庫集團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之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

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才庫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之活動或業務)或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才庫集團之業務(視情況而定)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與本公司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須由受影響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其裁決乃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才庫及本公司彼此承諾,將應另一方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所 有其擁有之必需資料,以使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知情評估是否存在事實上 已違反不競爭契據。

才庫集團及本公司亦已承諾彼此應要求提供一份年度確認書,表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查一次才庫集團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作出報告。該等報告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及包括才庫集團是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交付上述承諾所指之年度確認書之陳述,否則將為強制執行該承諾之詳情。

經協定,任何發展、創業、合夥經營或相關之投資活動、參與、介入 不屬於受限制業務或才庫集團業務之業務或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憑藉 其中之手段而受限制。

不競爭契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b)包銷協議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終止。

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